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 9 次，亲自出席 9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 0 次，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职期间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

（1）2016 年 0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拟

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0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04 月 11 日，本人对《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2016 年 04 月 11 日，本人对《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5）2016 年 06 月 0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拟投资设立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 年 0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人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9）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关于公司董事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

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参加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按照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及时与公司交流，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外部审计人员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委员会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为公司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提供良好的意见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市场销售、技术研发、产品拓展等方面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 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2016 年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 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规范公司运作, 健全内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 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 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 年, 将继续勤勉尽职,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谢谢。

冯凯燕 (签名):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